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楊詞萍 電話:02-27256402

電子信箱: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331390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各1份(31390800A00\_attch1.pdf、313908

00A00\_attch2.pdf \cdot 31390800A00\_attch3.doc)

主旨: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第10點

,業經教育部於103年1月29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

544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,

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C號函

辨理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電2014-02-10文 515:後:19章

訂